

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2年，我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工作要求，认真做好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等相关工作。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具体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截至目前，我局2022年共主动公开信息134条，其中：部门文件类信息84条，工作动态类信息39条，财政预决算类4条，其他信息7条。根据政务公开办要求，围绕我局主要职能职责，实现“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我局畅通受理渠道，规范答复意见，不断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2年收到自然人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办结1件，无结转下年办理的申请，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开展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按照“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的工作要求，严格

执行“三审三核”制度，严把政府信息的政治关、质量关。

（四）平台建设方面。全力打造一站式、标准化、个性化的科技金融综合性服务平台——广州开发区金融服务超市，以线上小程序、网页平台与线下服务点相结合的方式，引入众多金融和知识产权服务机构。

（五）监督保障方面。主动通过网站、电话、邮件等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就规范性文件修订向公众公开征求意见2次。

（六）工作要点落实方面。我局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已及时在区门户网站规范性文件专栏进行公布，并以视频、图文并茂的方式发布政策解读，其中《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在市政务公开办2022年下半年政策解读案例评选中获得优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2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一）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果	不予公开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我局认真完成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但还存在对

上级部门最新工作要求落实不够快不够细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全面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上级部门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遵循“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做实做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压实信息公开各级主体责任。落实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我局在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工作中未收取费用。